
工会挂靠经纪合同

工会挂靠经纪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霍尔果斯晨晓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迟

联系人: 张思恒

联系方式: 18392397601

联系人微信号: zsh18392397601

电子邮箱: zhangsiheng@chenchenmedia.com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长鑫领先国际 2012/2303 室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微信号: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一、协议目的、背景

- 1.1 甲方是一家从事直播新媒体综合服务公司,与多家网络视频媒体、直播平台拥有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以在线直播为基础,构建造星生态圈,跨越泛娱乐产业;
- 1.2 乙方是一家从事影视传媒、艺人经纪的影视文化公司,有能力招募、培养、发掘、包装具有一定潜力的人员成为乙方公司旗下艺人;
- 1.3 协议目的:甲乙双方希望达成良好的合作关系,由乙方指派艺人在甲方指定的直播平台

(即甲方战略合作方，简称甲方指定平台)上担任“主播”获取相应的收益并进行分配，以达到双方共赢共收益的目的。

二、合作期限

- 2.1 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2017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7日止；
- 2.2 本协议期满，除非甲乙任一方提前向对方发出不再续约的书面通知，否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依此类推。

三、甲方之权利义务

- 3.1 合作期间，甲方应保障与甲方指定平台的友好合作关系；
- 3.2 甲方有权根据来自于其他方面反馈的最终用户意见，对艺人的才艺演绎情况提出修正意见，并同时有权严格约束乙方艺人的才艺演绎行为，乙方应予以协助；
- 3.3 如果乙方艺人提供的才艺演绎引起最终用户投诉，或致使甲方的其他合作者受到行政或刑事处分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而概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因此受到经济处罚，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3.4 甲方有权自主组织、协调和安排乙方艺人参与到甲方指定平台担任主播，如果乙方指派艺人不能根据甲方前述要求进行配合，乙方应提前不少于三（3）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更换其他艺人予以配合；
- 3.5 甲方对乙方艺人的才艺演绎成果、肖像、姓名，拥有完全独立的使用权。乙方应保证甲方有权对前述才艺演绎成果或肖像以录像、照片等方式进行传播或修改、转许可等方式独立使用，而无须另行获得乙方、乙方艺人的许可。

四、乙方之权利义务

- 4.1 乙方应对乙方艺人的整个直播过程及才艺演绎的一切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如乙方认为该艺人从事违法、违规、不道德行为活动时，应及时阻止并通知甲方协调善后事宜，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4.2 乙方与乙方艺人应建立合法有效的关系，明确约定相互之间的雇佣或者劳动关系，乙方给艺人发放的报酬与甲方无关；乙方与乙方艺人的协议中应明确约定艺人姓名、肖像权利的使用归乙方或者甲

-
- 方所有，以避免权利纠纷。乙方与乙方艺人之间的协议复印件（加盖印章）应提交甲方备份；
- 4.3 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协议之前乙方艺人与第三方无任何演艺纠纷与争议，且未受到过刑事处分；
- 4.4 乙方保证，向甲方指派的所有艺人都有能力胜任主播一职，并服从甲方的管理与调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由乙方另行推荐艺人；
- 4.5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安排乙方艺人接受本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演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担任其他直播平台主播，但不得对甲方开展在先的直播活动进行泄露或造成商业冲击。

五、权利、收益归属

- 5.1 本协议期间，甲方安排、出资以及发起之所有演艺活动和与演艺相关事务所产生的所有著作权归甲方独家所有；
- 5.2 乙方及乙方艺人在将甲方作品（例如：甲方为艺人拍摄制作的海报、照片、视频；甲方为乙方安排的影视选角活动、模特活动；艺人在甲方及甲方指定直播平台的演绎活动等）作为宣传途径予以公开展示时，应注明该艺人为甲方（或甲乙双方联合签约）签约艺人的署名字样，便于建立甲方的品牌影响力；
- 5.3 上述著作权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仍可自行或授权他人为商业利用、发行、出版之使用；
- 5.4 自乙方艺人开始执行甲方指定平台主播任务之日起，所产生用户消费收入（即直播收入）由甲方统一收取，具体分配方式及其他约定见附件1；
- 5.5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因直播平台政策调整，导致分成比例变化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 5.6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在收到合作直播平台回款的次月5号前结算单据两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原始结算单，乙方在当月的——三个工作日——号前向甲方进行书面/电子邮件（逾期不予确认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在以乙方确认结算单后三个工作日内结算工资确认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当月25号前向乙方支付分成款，如因甲方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款项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逾期交付甲方的，甲方有权顺延至下个月5号前支付分成款。如各方对分成款结算金额有异议的，以合作直播平台提供甲方的结算单载入金额为准；
- 5.7 甲乙双方的税费，按照法律规定，由各自承担；
- 5.8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六、违约责任

因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如因此对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全部损失。本协议项下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

七、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 7.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及争议的解决等有关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7.2 因本协议引起的相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各方同意将纠纷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保密条款

- 8.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合作事项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 8.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权利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权利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 8.3 保密期限为永久，除非相关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或披露方自行公开。

九、补充条款

- 9.1 本协议附件1为“具体分配方式及其他约定”；附件2为“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乙方演出经济许可证复印件（如有）、艺人身份证明文件、乙方与艺人签署的协议、《艺人承诺书》”等；
- 9.2 甲乙双方可依据实际情况，自行达成书面附件及补充协议，以上所述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附件、补充协议为准。

十、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附件1

具体分配方式及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达成友好合作关系，就腾讯旗下NOW直播主播收益分配双方做如下约定：

1. 乙方主播的工资由乙方自行决策，运营已归乙方自行运营；

1. 乙方主播在甲方公会进行有效直播，甲方只需要结算乙方主播收益百分比的 70%；

2. 甲方开具对平台的结算发票，乙方不用承担发票；

3. 甲方在乙方的礼物分配上获得 9% 的税务值；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附件2

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